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回顾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短期影响。受此影响，全球出现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性降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带领全体员工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充分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切入检测运营服务领域，使得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经营状况分析

2020 年，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经验积累，在保持原有业务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升产品竞争力，注重人才引进，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动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2020 年度共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含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4,068 套。

（二）财务情况分析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469.08 万元，同比下降 5.96%；营业利润 22,346.40 万元，同比增长 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1.27 万元，同比增长 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23.06 万元，同比增长 20.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20.26%，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研发与技术方面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各研发技术部门的运作和配合模式相对成熟。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 32 个服务网点，形成对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公司拥有 200 余名工程技术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客户技术服务、系统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项目上投入费用达 3,582.96 万元。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70 项专利、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四）人才管理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为 1329 人，人员相对稳定，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更好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一支稳定的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专业团队，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会议，审议 131 项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6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8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4.10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4. 22	1.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4. 28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5. 18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12.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9. 《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p>27.《关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p> <p>2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31.《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5.26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6.1	<p>1.《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6.24	<p>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8.27	<p>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安辰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p>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9. 18	1. 《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2.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10. 29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11.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11. 10	1.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12.28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3.1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审议事项共 12 项，包括：《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事项共 9 项，包括：《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 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事项共 8 项，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3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议事项共 1 项，包括：《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公司共回复交易所互动易问答 127 条，回复率 100%。公司不存在误导投资者，不存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非法定媒体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发布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事实依据或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一）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各研发技术部门的运作和配合模式相对成熟。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一方面鉴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滞后于汽车工业发展的现状，为满足未来检测要求提高、检测项目增加的发展趋势，加强机动车不解体油耗测量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型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对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检测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与网络化程度，实现检测数据在不同层级网络间的传输与共享，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此外，公司还将立足汽车后市场，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维修等细分领域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确保业绩稳步提升。

（二）产品与服务品质计划

公司将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作为重点经营目标。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增加设备和人员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改进，购置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机动车检测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在服务方面，随着业务量增加，为保障服务品质，公司将优先从重点省份着手，增设服务网点，并相应加大人员数量和人才培养的力度；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对客户的技术培训，提升客户对产品维护保养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将服务打造为核心竞争力。

（三）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通过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大对市场需求旺盛的城市、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客户以及薄弱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领域的关注，密切跟踪机动车检测保养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广的进程及带来的市场机遇，并且逐步将公司产品拓展并应用于机动车维修等领域。为了更好地推动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将增加人力投入和人才储备，并完善市场开发前的信息收集分析工作，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以业务发展为基础，关注对核心人才存量和需求的综合分析，保证人力资源战略能有效助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实现。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另一方面是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全面统筹发展。

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开展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7.25 万份股票期权，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将持续推进培训体系建设，依托内部和外部培训，开展多层次的培训课程，促进员工自身发展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

（五）整体效益提升计划

公司将逐步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达到提升整体效益的目标。在员工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尽量保证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提倡最大程度地利用信息化办公手段，加强监督考核与评价体系的建设，提升员工责任心和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随着产能扩大化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机械设备的自制率，减少外部采购，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六）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积极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行业培训以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参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展会，多渠道推介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

响力。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市场,在各个区域都积累了一定的口碑,通过参与当地的行业会议或行业培训,有助于准确锁定目标客户进行品牌宣传,特别是在品牌影响力还比较薄弱的区域。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与并主动承担制定行业标准的工作,将有助于公司建立权威且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实现打造世界级品牌的愿景。

(七) 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呈现出零散经营的特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且机动车检测行业社会化经营时间较短,大小检测站规范化程度参差不齐,普遍呈现出车检流程复杂、手续办理时间长、经营治理较差等现象。

公司将围绕机动车检测运营行业,并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在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出现合适收购对象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业务规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 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吸取先进市场的经验,实现优势互补,积极寻求海外客户,并考虑适时在当地设立代理机构甚至分支机构,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营销网络,走国际化经营之路,力争早日成为世界知名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